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②发行规模
-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④债券期限
- ⑤债券利率
-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⑦转股期限
-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⑨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⑪赎回条款
- ⑫回售条款
- ⑬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⑱评级事项
- ⑲担保事项
- ⑳募集资金存管
- ㉑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②发行规模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④债券期限

⑤债券利率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⑦转股期限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⑪赎回条款

⑫回售条款

⑬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⑱评级事项

⑲担保事项

⑳募集资金存管

㉑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解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④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⑤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⑥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⑦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

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6、2023 年度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

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